**采购需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标的 |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|
| 1 | 沭阳县2025年度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保障全县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全县计生系列保险的服务水平，2025年度全县计生系列保险拟参保70504人，其中10-14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3864人；10-14周岁留守独生子女1382人；10-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8865人；独生子女父母达49周岁以上的56093人；计生特殊家庭父母300人。具体涉保人数及保费金额以县乡两级摸底调查为准。

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，最高限价为432.536万元，其中分包一最高限价为164.911万元，分包二最高限价为138.111万元，分包三最高限价为129.514万元。

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：

分包一：最高限价为164.911万元，服务区域为：胡集镇、南湖街道、梦溪街道、七雄街道、庙头镇、钱集镇、马厂镇、潼阳镇、沭城街道、华冲镇，具体详细情况与采购单位对接；

分包二：最高限价为138.111万元，服务区域为：塘沟镇、西圩乡、龙庙镇、吴集镇、扎下镇、高墟镇、贤官镇、青伊湖镇、韩山镇、章集街道，具体详细情况与采购单位对接；

分包三：最高限价为129.514万元，服务区域为：沂涛镇、李恒镇、陇集镇、耿圩镇、刘集镇、悦来镇、颜集镇、新河镇、十字街道、桑墟镇，具体详细情况与采购单位对接。

投标分包选择：为保证本项目保险工作推进的同步性，投标人可参与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的投标。

开标顺序：按分包序号从小到大依次，即先开分包一，再开分包二，后开分包三。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。

定标原则：按“兼投不兼中”的原则，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分包上中标。如某投标人已在分包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，则其参与分包二、分包三评标，但在分包二、分包三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。

注：评审结束后，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，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的，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。

**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**一年（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）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预付款：合同金额的10%，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支付；

进度款：中标人出具手续齐全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后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；

资金支付的时间：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；

资金支付的条件：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；

注：1.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；

2.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。

**四、计划生育保险方案**

**1、10-14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-14周岁非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| 保险费（元） | 保险责任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20 | 重大疾病 | 30000 |  |
| 意外伤害身故 | 80000 |  |
| 意外伤害残疾 | 120000 |  |
| 意外医疗 | 20000 |  |
| 住院补贴 | 80元/天 |  |
| 疾病住院医疗 | 30000 |  |

**2、10-14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-14周岁留守独生子女关爱保险 | 保险费（元） | 保险责任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60 | 意外伤害身故 | 100000 | 按保额赔付 |
| 意外伤害残疾 | 120000 | 按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|
| 意外烧伤 | 120000 | 意外Ш度烧伤，按该项烧伤给付 |
| 意外伤害门（急）诊医疗 | 15000 | 免赔额50元，赔付比例90%。 |
|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| 20000 | 免赔额50元，赔付比例90%。 |

**3、10－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－14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| 保险费（元） | 保险责任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0 | 意外伤害身故 | 120000 | 按保额赔付 |
| 意外伤害残疾 | 120000 | 按残疾比例赔付 |
| 意外医疗 | 30000 | 100元以上按90%赔付 |
| 意外住院津贴 | 200元/天 | 按住院天数补贴，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|

**4、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| 保险费（元） | 保险责任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70 | 意外伤害身故 | 100000 | 按保额赔付 |
| 意外伤害残疾 | 100000 | 按残疾比例赔付 |
| 意外伤害医疗 | 40000 | 100元以上按90%赔付 |
|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| 36000 | 按住院天数补贴，200元/天，每次60天，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|
| 疾病身故 | 7000 | 新保60天免责期 |
| 重大疾病 | 10000 |  |

**5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| 保险费（元） | 保险责任 | 保险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500 | 意外身故 | 100000 | 按保额赔付 |
| 意外残疾 | 150000 | 按残疾比例赔付 |
| 住院医疗费用 | 20000 | 100元以上按90%赔付 |
| 住院补贴 | 200 元/天 | 按住院天数补贴，年最高补贴180天 |
| 住院看护补贴 | 120元/天 | 按住院天数补贴，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|
| 疾病身故 | 10000 |  |

**备注：以上表1-5构成伤残的，除需赔付意外医疗费用外，还应按本伤残赔付比例对应等级赔付。**

**五、保险服务要求**

1、赔付要求。保险公司接到参保人赔付申请或电话后，应有专人接待，及时和当地卫计服务中心联系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，确保在投标响应的工作时间内理赔到位。

2、理赔时效

（a）赔款金额≤1万元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；

（b）1万元<赔款金额≤2万元,10个工作日支付到位；

（c）2万元<赔款金额≤3万元，15个工作日支付到位；

（d）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30日内，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；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，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，最迟不超过乙方收到提出保险金请求和理赔材料之日起两年。

3、理赔材料

（a）保险单、索赔申请（含事故描述）；

（b)意外身故：死亡报告、火化证明等；

（c）意外医疗：身份证、病历、诊断报告、用药清单和医药费发票、出院小结等所有医院就诊材料；

（d）伤残：伤残认定和鉴定报告、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（如发生交通事故）；

（e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4、通报制度。每个月月底、每个保险年度的年中、年终，中标的保险公司须将当月、半年、全年的有关理赔情况书面报告给招标人。并建立专门的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工作表，内容包括：被保险人基本情况，受理日期，赔付金额和原因，理赔日期等，便于查询和管理。

5、保险延续性。因承保区域调整，对于持续参保的上一年度参保人员，如发生应理赔的的案件，案件发生之日在某一年度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间的，均由该一年度保险公司理赔。

6、加强保险内容宣传，印制由采购人统一监制的保险服务手册，做到所有投保对象人手一册。手册内容包括：保险险种、赔付范围、赔付流程、赔付时限、承保的保险公司专职服务人员联系电话，卫健局监督电话。）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，保险公司定期为参保对象提供短信提醒服务，服务内容：防诈骗、投保项目、服务联系方式。

7、人员配备

中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，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。

**六、验收**

保单生效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，以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为准，出具履约评价报告。

**七、项目实施方案**

1.理赔专家

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理赔专家: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理赔专家组及理赔服务措施。

2.承保服务

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承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模式、服务计划；宣传方案、宣传方式；业务理赔方案等；

3.应急预案

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预案管理，就突发意外事故建立应急方案。

4.风险评估

投标人对本项目风险认识程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及主要风险管理建议。

5.企业综合偿付能力

为体现保险公司具备基本的偿付能力，能够按时、足额地履行保险合同责任的能力，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报告电子件。

**八、其他要求**

投标报价内容包括：人员成本、全部管理和服务的费用（指完成该服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、软硬件投入、办公费、培训费、计提工会费、交通工具、材料费、维保费、合理利润、税收等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**九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**

1.采购本国货物、工程和服务

1.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但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。